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96.9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营业成本 255.08 亿元，同比增长 2.7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91 亿元，同比减低 26.4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122,501.34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41,552,787.50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4,737,275.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97,938,013.63 元。

按照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计算，公司 2019 年应分配利润为 297,336,750.40 元，2018 年尚需分配利润为 4,353,369.21 元，本年应分配利润合计 301,690,119.61 元。

2019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269,05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888,238.0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本期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6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及 2020 年

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8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及 2020 年度日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上限，2020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2020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9.8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2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 7 家商业银行总行签署了“总对总”综合授信担保协议，中船集团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切分授信额度范围内，对该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中船集团提供反担保，2020 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上市公司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指引》，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4,730,203.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2.2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第二期合计 574.700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4.667 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资金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规模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转股期限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